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 6 名，实到董事 6 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丕恕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二、关于转让浪潮租赁 50%股权的议案

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山东浪潮租赁有限公司 50%股权转让给济南浪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。

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孙丕恕、辛卫华进行了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，并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（2）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）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[2010]第 04371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浪潮租赁的净资产为 19,594.06 万元。按本公司持有浪潮租赁 50%的股权比

例计算，本公司应享有其净资产的份额为 9,797.03 万元。本次交易以公司初始投资金额 10,000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，在公司应享有的经审计净资产基础上有一定溢价。

（3）公司投资浪潮租赁以来，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一直未能得到有效开展，投资回报不理想。通过将该股权变现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优化资产配置，并可以寻求投资回报率更高的项目，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。

综合上述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 4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